

# 教务通知

2023年第5期（总第292期）

2023.4.10

德州学院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2—2023学年第2学期9-10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务工作

### （一）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2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为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掌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将组织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检查组由教务处人员、各单位负责人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督导专家等组成，负责全校的教学检查。

教学单位教学检查组由本单位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秘书、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的的教学检查。

#### 2. 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单位

#### 3. 检查内容

教学运行工作

（1）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情况（需明确本学期参与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模式课程及所占比例并提供支撑材料）。

（2）教授、副教授等及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提供以上教师本学期的课程表；本学期不上课的需提供该教师下学期的授课计划）。

（3）课堂教学的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案、课堂点名册、学生出

勤等情况。

(4) 教师调停课情况。

(5) 省联盟平台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推广情况(包括运行的课程数、其他高校的选课数量、选课学生数量、课程评价、师生互动情况等)。

(6) 课后辅导答疑开展情况。

注:第(1)(2)项为一票否决项,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将进行全校通报,并根据学校文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 教学研究工作

(1) 教材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情况。

(2) 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改革及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3) 虚拟教研室建设计划情况。

(4) 课程思政实施情况。

(5)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6) 教改项目过程性管理、教学成果及教学名师培育情况。

#### 实践教学工作

(1) 实验教学开展情况(本学期)。

(2) 实习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本学期校友邦中计划落实,周、日、月志和实习报告的批阅情况);集中实习相关材料(计划、大纲、实习报告、指导记录等)。

(3) 实习基地建设及基地使用情况(在基地开展的实习环节、实习内容、学生实习报告、照片等)。

(4)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5) 师范生免试认定材料情况(本学期)。

(6) 2023届毕业论文工作(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情况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难易程度、综合性等)③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④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及盲审工作落实情况(抽取学生、课题名单、专家目录等资料))。

#### 考试工作

(1) 作业、课程考核改革及试卷管理情况。

(2) 考研工作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

#### 学籍工作

- (1) 学籍异动办理及材料归档情况。
- (2) 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存档情况（体育学院）。
- (3) 2023 届预毕业生学业修读成绩清查情况。

#### 教材工作

- (1) 教材审核论证表、公示归档情况。
- (2) 教材师生评价表归档情况（除单位的教材评价汇总表外，应包含师、生针对各选用教材的评价表或网络问卷调查的过程性材料）。
- (3) 使用出版（或印刷）5 年以上的教材种类数。
- (4) 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 4. 检查流程

- (1) 教学单位根据检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准备全部材料并进行自查。
- (2) 学校教学检查组根据要求对教学单位的**每一项**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 (3) 学校校级教学检查组进行交流、反馈。

#### 5. 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各种档案材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教学质量。

(2) 学校将根据教学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督查。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明确目标，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融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检查结果将计入年终教学单位考核成绩。

#### 6. 时间安排

第 9-10 周为教学单位自查阶段，学校教学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及标准

联系人: 黄帅,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 (一) 关于开展首批微专业招生的通知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

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进一步丰富我校本科教育的层次与内涵，学校从2022年启动“微专业”建设工作。

微专业是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系统的学习，能够对某一学科领域或学术研究方向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或具备某一类核心素养或行业从业能力。微专业学习周期原则上为1-2年，一般包含6-10门课程，课程总学分16-30分。

2023年学校将面向在校本科生首批开设12个微专业，现启动招生报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招生对象

2022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2. 招生专业及联系方式

序号	微专业名称	学院	联系方式
1	网络舆情管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老师：19862001878
2	智能物联网技术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张老师：8985834
3	智能生物传感	生物物理研究院	沈老师：17865278910 李老师：13573120316
4	绿色低碳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王老师：18053476903
5	智慧文旅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	王老师：8985841
6	智能数据分析与应用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刘老师：17865277717 朱老师：17853495377
7	互联网金融统计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	季老师：17853424188
8	社区体育与健康管理	体育学院	孙老师：15805345699 吴老师：15964156302
9	智慧健康与护理	医药与护理学院	王老师：18763893916
10	实用新媒体专业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黄老师、李老师：8985817

11	智能材料与可持续设计	纺织服装学院	王老师：15726197102
12	RCEP 商务日语	外国语学院	李老师：18806406956

### 3. 教学安排

微专业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多种方式开展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寒暑假时段排课。各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安排见附件招生简章。

### 4. 报名事项

(1) 报名时间：2023年4月10—2023年4月21日。

(2) 报名方式：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微专业报名。

### 5. 审核与录取工作安排

(1) 2023年4月24—28日，根据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初审。

(2) 2023年5月10日左右，最终录取名单将在教务处网页及教务系统公布。

### 6. 其他事项

(1) 微专业课程的收费标准为100元/学分，按实际选课学分计，教材费按实际发生情况收取。

(2) 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学生不用选课，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需参加补考或重修，但不影响评奖评优或主修专业的毕业（含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3) 学生完成微专业全部学习内容后，达到培养方案各项修读要求的，获得微专业修读证明。

附件1：网络舆情管理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2：智能物联网技术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3：智能生物传感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4：绿色低碳工程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5：智慧文旅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6：智能数据分析与应用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7：互联网金融统计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 8: 社区体育与健康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 9: 智慧健康与护理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 10: 实用新媒体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 11: 智能材料与可持续设计微专业招生简章

附件 12: RCEP 商务日语微专业招生简章

联系人: 祁兴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 三、学籍管理工作

#### (一) 2024 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服[2022]10号)要求,为切实保障国家人才信息安全,保护学生个人隐私,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从 2023 届毕业生起,学信网启用基于图像采集码的加密采集传输模式。学信网为每名预毕业生提供专属加密的二维码(简称采集码),学生在采集环节出示采集码,切实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根据新华社山东分社的安排,我校 2024 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时间安排在 4 月 15 日(周六)进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采集对象:目前在校内的 2024 届预毕(结)业生,即 2020 级本科、2021 级专科以及 2022 级专升本。

2. 采集集合地点:博文楼东北门门口

3. 各学院采集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4. 采集要求:

(1) 参加采集的预毕业生学生请提前登录学信网下载采集码,下载方式见附件 1;

(2) 预毕业生需按照《图像信息采集着装要求》(附件 2)提前做好准备,学信网在上传学历照片时会自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照片无法上传学信网,该生学历亦无法注册,由于着装问题导致学历无法注册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3) 各教学单位按学生人数安排负责图像信息采集的教师,带领学生提前 10 分钟到位并严格按照采集时间安排表顺序排队等候,禁止喧闹。负责教师要确保全程陪同,负责学生秩序维护,采集前提前检查好学信网采集码是否已下载、学生是否化妆,是否佩戴美瞳、着装是否符合图像采

集要求等，确保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教学单位填写《2024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学院负责人一览表》(附件3)于4月13日前发送至邮箱 dzxyxj@126.com。

(4) 各教学单位以班级为单位进行采集。采集前以班级为单位提前打印学生名单(附件4, 后期详见学籍管理工作公共信箱“xjk1108@126.com”), 严格按照名单上的顺序排队采集, 采集完成后直接与新华社结算采集费用, 每个班级安排1名班级负责人, 采集前将采集名单交予工作人员, 一个班级采集结束, 清点采集人数, 由班级负责人扫码缴纳与新华社结算整个班级的图像采集费用(15元/生), 此次不参加现场采集的学生请在备注栏进行标识。

(5) 学生需出示采集码进行图像采集, 出示采集码后需按“出示采集码顺序”排队, 严禁插队、乱站队, 拍摄时向摄影师报“姓名”, 以避免出现人和信息不符的现象。

(6) 无法返校参加此次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 可于当年集中采集后至2024年5月1日前, 至新华社大学生图像采集中心补拍,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一路34号中华名优小吃城5楼5D-5号, 联系电话: 0531-82024793、0531-82024793。

(7)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 学信网已经上传学历照片的不要参加此次采集, 避免学历照片混乱。

请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师周密安排, 带领学生按时到位, 有序拍摄, 确保证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1: 加密采集学生获取采集码流程

附件2: 图像信息采集着装要求

附件3: 2024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学院负责人一览表

附件4: 2024届预毕(结)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名单(以班级为单位)

联系人: 潘丹 王艺, 联系电话: 8985824, 厚德楼1108房间。

#### 四、实践教学工作

##### (一) 关于统计学校开设实验课名称、实验项目名称工作

前期统计了学校各专业各年级实验课开设门数及实验项目数,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 现需统计所有实验课程的课程名称及实验项目名称。请各学院对照《学校各专业大学四年各学期实验课门数及实验项目数统计表》(附

件1), 填报《各学院各专业各年级实验课程名称、实验项目名称统计表》(附件2)。两个表中实验课开设门数及实验项目数应当一致。请各学院将填写好的附件2, 于4月24日18:00前发送到 [dzxysjjxk@163.com](mailto:dzxysjjxk@163.com)。下一步每门实验课程需撰写《实验指导书》, 请各学院提前部署, 做好撰写准备。

附件1: 《学校各专业大学四年各学期实验课门数及实验项目数统计表》

附件2: 《各学院各专业各年级实验课程名称、实验项目名称统计表》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 (二) 毕业论文工作

为保证我校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

为了解和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 现进行2023届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工作,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从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逐一排查, 其中, 未完成的计划请说明未完成的原因以及计划完成时间表, 形成书面材料。请将撰写好的毕业论文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材料电子版于4月24日前发送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mailto:dzxysjjxk@163.com)。

### 2. 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以论文形式为主要内容的我校本科生, 在论文定稿之后, 毕业答辩之前, 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均须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 自检、教学单位全覆盖检测、学校抽查三个环节缺一不可。具体检测要求和流程如下:

(1) 自检。论文定稿后, 学生可自主选择国内主流的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维普系统、知网系统、万方系统)进行论文检测, 检测重复率不高于30%方可上传定稿, 并申请答辩。

(2) 各教学单位采用知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本学院申请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重复率不高于30%的同时符合答辩要求的学生方可安排答辩。

(3) 教务处采用论文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复率不定

期抽查。

### 3. 关于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规定，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1）抽检范围

抽检范围为2023届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论文、专升本毕业论文和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 （2）抽检办法

按当年各本科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10%的比例进行抽检。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抽检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抽检工作可以参考教育部毕业论文评价标准（附件3）进行。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查重合格后由所在教学单位送评审专家审查，每篇本科毕业论文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本科毕业论文；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视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若其中1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再送2位专家评审，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本科毕业论文为合格；若有1位及以上评审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后必须参加论文复审工作，复审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复审不合格论文需重新开题、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相关工作。

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报送当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并附评审专家意见（报送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5日）。

#### （3）抽检结果的使用

①根据抽检结果，加大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权专业和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质量抽检力度。

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进行校内通报，各学位授予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出现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点要责成该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本科毕业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③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该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④对连续多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教育厅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⑤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评估和毕业授权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教学单位评优以及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附件 3: 毕业论文评价标准

联系人: 王志伟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 五、考试工作

### (一) 关于报送 2023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根据 2023 年考研工作安排, 请各教学单位统计 2023 届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时间截至 4 月 17 日), 于 4 月 17 日前将《2023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附件 1)报送至 dzxykszx@163.com。

附件 1: 2023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戚永刚, 联系电话: 8985656,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 (二) 关于召开 2023 年考研工作推进会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学校召开 2023 年考研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精神, 及时掌握了解考研复试和调剂工作动态, 决定召开 2023 年考研工作推进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时间: 4 月 14 日(周五)下午 3:00
2. 地点: 厚德楼 2 楼会议室
3. 参会人员: 各教学单位分管考研工作负责人
4. 交流内容: 各专业考研录取情况、复试和调剂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困难, 交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三）关于做好 2023 届专科毕业生专升本报名统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安排，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 4 月 2 日-4 日，4 月 18 日-23 日每天 9:00-17:00 打印准考证，全省统一考试时间为 4 月 22 日、23 日。各相关教学单位通知报考考生按时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专升本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相关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专升本公共课课程辅导工作，选取历届真题及模拟试题，对学生进行考前强化训练。同时，做好专升本接下来的其他相关工作。

请相关教学单位统计本单位相关专业 2023 届专科毕业生专升本考试报名学生名单及信息，填写《德州学院 2023 届专科毕业生专升本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附件 2），于 4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kszx@163.com](mailto:dzxykszx@163.com)。

附件 2:《德州学院 2023 届专科毕业生专升本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诚信考试教育及考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诚信考试教育及考生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函〔2023〕7 号），我省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将于 4 月 22 日—23 日举行。为进一步做好诚信考试教育和考生管理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平稳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扎实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各教学单位要牢固树立“考试育人”理念，努力打造勤奋学习、公平竞争、敬畏法纪、诚信应考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普通专升本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将手机作弊、团伙舞弊的严重后果作为宣传教育重点，引导考生坚决抵制各类考试作弊行为，特别是考前通过 QQ 群、微信群串联考试作弊，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将试题拍照上网等。

2. 强化考生遵纪守法意识：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法纪教育，引导学生正确理性对待问题，通过合法渠道表达意愿诉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涉考法律法规宣传，完善管理制度，将考生的作弊行为纳入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对作弊考生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3. 提高宣传指导服务水平：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发挥好宣传服务主阵地

作用，进一步加强考试招生政策宣传，加强对考生复习备考的课业指导和心理疏导。要提醒每名考生按时报名、考试、填报志愿，远离售卖试题、组织作弊、提供答案的不法宣传诱导，防止上当受骗。要畅通咨询和求助途径，引导考生通过正常途径咨询问题、表达诉求、解决问题。

4. 严格责任落实监督考核：各教学单位对考生负主管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扛紧扛牢管理责任，完善校内工作职责分工，将考生教育、宣传、管理等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各教学单位要于考前召开班会（并留存班会照片3张），并组织所属考生逐一签订《普通专升本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3），对诚信考试行为做出郑重承诺，请各教学单位于4月18日前将班会照片和考生本人签字承诺后的《普通专升本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照片或扫描件电子版分班级打包压缩后发送至邮箱：dzxykszx@163.com。

附件3：普通专升本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 六、招生工作

### （一）关于申报2023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即将开始，为切实做好我校2023年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安排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认真拟定并申报2023年招生专业及计划。

1.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结合各教学单位实际情况，围绕服务实施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做大“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和德州市“541”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同时，根据我校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精准培育点和创建应用型高水大学的办学定位，紧密结合专业报考率、新生报到率、教学资源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等方面的情况，申报2023年拟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各专业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招生计划，如有新上专业，请附材料说明，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将汇总结果报学校研究后确定。

2.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填写《××××学院2023年拟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申报表》（见附件），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2023年4月17日前送交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汇总，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dzxyzs@126.com。

附件：××××学院2023年拟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申报表

联系人：曲伟 陈海鹏，联系电话：8987899 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914房间。

### 七、开会通知

定于2023年4月24日14:30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3年4月10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10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陈海鹏